

# 黄石市司法局

---

## 关于印发《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用信息 核查应用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通知》（黄信用〔2020〕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制度，现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实施方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7月7日



#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 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黄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信用监管的改革方案》（黄改委发〔2019〕6号）为指导，通过在公职人员招录、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推荐、优惠政策服务等行政管理过程中主动核查申请对象信用信息，努力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格局，大力营造“重信、查信、用信”的良好氛围，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

##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对象和渠道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对象：向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申请优惠性政策、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企业、机构）。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渠道：1.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2.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